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蔡明潔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徐家媛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之聲明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7,1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7,761元。」，是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388,461元（57,141元+27,761元×12個月×10年=3,388,461
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楊婷雅